

法院公告

(2017)浙0502民初2540号

闵旭鑫:本院受理原告湖州华特不锈钢管制造有限公司与被告闵旭鑫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2540号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缴纳费用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6689号

吴林、郭连娣:本院受理的原告苏文学与被告吴林、郭连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66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7837号

蒋雪民、仲新妹:本院受理原告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与被告蒋雪民、仲新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87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2920号

林伟:本院受理的原告季蒙蒙诉被告林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第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135号

陆林坤:本院受理原告吴雪良诉被告陆林坤、浙江湖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司法告知手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康山人民法庭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1639号

安吉金人彩印包装有限公司、金逸人:本院受理的原告湖州茂恒包装有限公司诉被告安吉金人彩印包装有限公司、金逸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手册等司法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康山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7)浙0502民初6690号

吴晓洲、郭金金:本院受理的原告苏文学与被告吴晓洲、郭金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66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138号

马如云:本院受理原告马魁斌与被告马如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2民初1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101号

施伟:本院受理原告邵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司法告知手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康山人民法庭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3112号

付建平、沈建萍:本院受理原告傅金桥与被告付建平、沈建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司法公开告知手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康山人民法庭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1980号

钟桂良:本院受理原告贺惠忠与被告钟桂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2民初105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彭纪钏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东阳市江北玉良五金工具包装厂货款人民币667231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6年12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被告彭纪钏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东阳市江北玉良五金工具包装厂为实现本案债权花费的律师代理费165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456号

何亚芹:原告尹贝翔与被告何亚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4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限被告何亚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尹贝翔借款137200元。本案受理费3044元,公告费650元,合计3694元,由被告何亚芹负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8)浙0503民初885号

沈永明、朱国荣:本院受理原告庄万楼与被告沈永明、朱国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66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138号

马如云:本院受理原告马魁斌与被告马如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2民初1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101号

周良健:本院受理

原告义乌市弘凌印刷有限公司诉被告戴永干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2民初20063号民事判决书。

该判决判令:被告戴永干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给付原告义乌市弘凌印刷有限公司加工费35300元及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自2017年11月24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案件受理费682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332元,由被告戴永干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提起上诉。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83民催6号

本院于2018年3月5日受理了常州天虹纺织有限公司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银行承兑汇票(出票日期2016年4月1日,票据号码10300051/23577376,票面金额人民币200000元,出票人浙江新亚实业有限公司、出票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市支行,收款人东阳市牡丹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8年5月11日作出(2018)浙0783民催6号民事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申请人对上述款项有权请求支付。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1293号

王春晓:本院对原

告王文光诉被告王春晓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结果为:由被告王春晓归还原告王文光借款本金人民币30000元并支付利息23215元(利息已算至2017年7月24日,之后利息仍按月利率1.5%从2017年7月25日起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

案件受理费5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200元,由被告王春晓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

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63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要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896号

张阳春:本院受理

原告张旭光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145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要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634号

王春晓:本院对原

告王文光诉被告王春晓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63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要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2926号

晏飞:本院受理原

告叶林祥诉被告晏飞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29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965号

唐昌裕、黄顺清:本

院受理原告李升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96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要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2926号

陈美红、石旭升:

本院受理原告张礼言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与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896号

陈美红、石旭升:

本院受理原告张礼言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与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2926号

薛光明、孙敏:本院

受理原告赵益青诉被告薛光明、孙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案件受理费12728元,

由原告东阳市江北玉良五金工具包装厂负担4013元,被告彭纪钏负担8715元。诉讼保全费4984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彭纪钏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3069号

薛光明、孙敏:本院

受理原告赵益青诉被告薛光明、孙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案件受理费12728元,

由原告东阳市江北玉良五金工具包装厂负担4013元,被告彭纪钏负担8715元。诉讼保全费4984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彭纪钏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8)浙0782民初20063号

戴永干: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弘凌印刷有限公司诉被告周良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2民初20063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判令:被告戴永干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给付原告义乌市弘凌印刷有限公司加工费35300元及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自2017年11月24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案件受理费682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332元,由被告戴永干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提起上诉。

义乌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8)浙0726民初3135号

周良健:本院受理原告吕巧莲诉被告周良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3135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判令:被告周良健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给付原告吕巧莲加工费35300元及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自2017年11月24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案件受理费682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332元,由被告周良健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提起上诉。

义乌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8)浙0726民初3191号

金大江:本院受理原告林正祥诉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长期外出,住址不明,依照法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8月23日上午09时00分在杭坪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8)浙1081民初5418号

夏光土:本院受理原告林正祥诉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长期外出,住址不明,依照法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8月23日上午09时40分在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1081民初3225号

吴青山:本院受理原告张容容诉被告吴青山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8月3日早上八时四十分在温岭市人民法院第十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温岭市人民法院

(2018)浙72民初429号

邬国成、张静儿:原告浙江岱山衢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邬国成、张静儿船舶抵押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72民初4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邬国成、张静儿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共同归还原告浙江岱山衢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500000元及利息6397.89元,并按约定月利率9.75‰支付罚息和复利(罚息和复利均自2018年3月21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被告邬国成、张静儿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共同归还原告浙江岱山衢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律师代理费16000元;三、原告浙江岱山衢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第一、二项债权对被告邬国成所有的"浙岱渔运01239"船享有船舶抵押权,并有权从该船的拍卖、变卖款中优先受偿。案件受理费9024元,由被告邬国成、张静儿共同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145号

陈国亭:本院受理的原告潘生财诉你之间的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145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要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662号

程晓军:本院受理原告朱小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与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通知书等。原告诉请要求你归还借款20000元及相应利息,本案诉讼费由你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15分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事法院

(2018)浙72民初662号